**未侵害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致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

本人/本公司 ，茲聲明及保證下列陳述均為真實，且本聲明如有不實，本人/本公司願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並賠償鼎鼎或他人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1. 本人/本公司為 (經權利人向 貴公司主張智慧財產權之名稱)之

□智慧財產權人或經合法授權或有合法權利得利用該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者(以下稱「使用者」)

□經使用者合法委任之代理人。(以下稱「代理人」)並在此聲明確已受使用者之委任提出此聲明;且就本件智慧財產權侵權聲明事宜,授權本人/本人公司提出檢舉暨相關文件。

1. 關於 貴公司日前通知有智慧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 (請填入「侵害智慧財產權聲明」內所載之權利人或其代理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_\_日向 貴公司提出之「侵害智慧財產權聲明」內容主張\_\_\_\_\_\_\_\_\_\_\_\_\_\_\_\_所刊登之內容－ 已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乙事，本人/本公司基於善意確信係有合法權利利用該內容，並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該智慧財產權人或其代理人的主張係有不實、錯誤，故提出未侵權聲明書並請 貴公司轉知該智慧財產權人。本人/本公司/使用者亦瞭解該內容一經 貴公司移除後即無法回復。
2. 本人/本公司茲同意 貴公司將此通知書轉送予日前向 貴公司指稱本人/本公司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又若本通知書之記載不完備者， 貴公司並得以本人/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傳真通知補正。

使用者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信箱：

傳真電話：

代理人之姓名/公司名稱及負責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信箱：

傳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_\_\_ 日

**重要說明：**

1. 請務必填入使用者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或傳真號碼。

2. 如為個人，請簽名或蓋章；如為公司行號者，請加蓋大小章。